**全省社科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拟表彰对象公示**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科联《关于开展全省社科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0号）精神，经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全省社科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社科联党组研究，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通过，确定南京市浦口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10个单位为全省社科联系统先进集体拟表彰对象。确定蔡逸等14人为全省社科联系统先进工作者拟表彰对象。

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0年12月4日至12月10日。公示期间，如对拟表彰对象有异议，可通过电话、传真、来信等方式实名反映。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一）省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24号京西大楼520室

联系电话：025-83236037    邮编：210024

（二）省社科联办公室（人事部）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路168号4号楼429室

联系电话：025-83304629 83325615   邮编：210000

传 真：025-83324944

附件：1.江苏省社科联系统先进集体拟表彰名单

2.江苏省社科联系统先进工作者拟表彰名单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12月4日

附件1

江苏省社科联系统先进集体拟表彰名单

南京市浦口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无锡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徐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苏州市吴江区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海安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东台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兴化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沭阳县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附件2

江苏省社科联系统先进工作者拟表彰名单

（按行政区划排序）

|  |  |  |
| --- | --- | --- |
| 蔡 逸 |  | 南京市社科联三级主任科员 |
| 唐 峰 |  | 无锡市社科联社科研究部主任 |
| 姬小玉 | （女） | 徐州市社会科学院秘书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
| 许 健 | （女） | 常州市社科联二级主任科员 |
| 刘伯高 |  | 苏州市社科联主席 |
| 席与翀 |  | 苏州市吴中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社科联主席 |
| 王 军 |  | 如东县社科联专职副主席 |
| 郑婷元 | （女） | 连云港市社科联办公室一级科员 |
| 朱鸿雁 | （女） | 淮安市社科联研究室主任 |
| 高 齐 | （女） | 盐城市社科联《黄海学坛》编辑部副主任 |
| 刘 斌 |  | 扬州市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社科院副院长 |
| 薛玉刚 |  | 镇江市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秘书长 |
| 窦立成 |  | 泰州市社科联副主席 |
| 陈朝斌 |  | 省社科联研究室主任科员 |